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與潛在投資者初步商議及可能分拆光伏硅材料業務及在深圳交易所或上海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若干潛在投資者已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之光伏材料業務（「**可能投資**」）。本公司正與該等潛在投資者作初步商議。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實質性條款。本公司在需要時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將發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亦正考慮將本公司之光伏材料業務分拆(「**建議分拆**」）及在深圳交易所或上海交易所獨立上市（「**獨立上市**」）的可能性。本公司已委任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作為建議分拆的財務顧問。直至目前為止，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交易架構或時間表尚未作出任何決定。建議分拆（倘落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以分拆的方式達成及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當中包括）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向聯交所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建議分拆或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於何時進行或是否進行完全無法確定。

可能投資取決於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磋商結果，可能投資將於何時進行或是否進行完全無法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